

析，提出控制措施。

(2) 各分管领导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按变更原因和实际生产的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变更。

(3) 变更批准后，由各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实施，任何临时性的变更，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超过原批准的范围和期限。

(4) 变更实施结束后，分管领导应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变更达到计划要求，变更分管领导还应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5) 所有变更的记录应填写在“公司变更记录”上。

三十 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明确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检查内容和要求，提高检查效果，逐步实现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车间。

3 术语

安全生产检查是上级机关或生产单位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检测、分析、评估等活动。其目的是为了督促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揭露和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从业人员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避免公司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和财产损失，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4 职责

(1) 公司级安全检查工作由副总经理负责，由安全环保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办公室、安全环保部、生产部、质检部）负责人组成检查组，每月对公司进行一次检查。

(2) 车间级安全检查由车间主任负责，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3) 班组日常安全检查由当班人员每天对本岗进行一次检查。

(4) 专业检查主要是对特种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施、应急器材等分别进行的专业检查，由安全职业健康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月检查一次。。

(5) 安全环保部是隐患整改工作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存在的隐患进行登记，

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给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控制程序

(1) 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内容：

a.检查各级职能部门是否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规制度，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等修订完善情况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基础工作落实情况。

b.检查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资格教育是否达到要求，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教育以及特种作业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是否达标。

c.按照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检维修、职业健康等专业的标准、规范、制度等，检查生产，施工现场是否落实，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d.检查公司各级机构和个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检查员是否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纪律和操作规程；

e.检查生产、检修、施工等直接作业环节各项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否落实。

(2) 安全检查分外部检查和内部检查，外部检查是指按照国家安全法规要求进行法定监督、检测、检查和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督查；内部检查是公司内部根据生产情况开展的计划性和临时性自查活动，主要分为公司级安全检查、车间级安全检查、班组级安全检查、专项检查等形式。

a.公司级检查：即对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生产状态进行全面检查、考核或评价。

b.车间级检查：即各车间组织的对本车间的设施设备、工作环境、教育培训进行全面检查。

c.班组级检查：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认真执行设备定时翻牌制度。负责人和工艺、设备、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并做好记录。

d.专业性检查主要对特种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施、应急设施分别进行的专业检查。

(3) 安全生产检查的依据

- a.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 b.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制度；
- c.各专业和工种的安全技术规程和要求；
- d.安全技术标准、规程、守则；

(4) 认真对待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正确处理内、外部安全检查的关系，坚持公司级检查、车间级检查、班组级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安全检查制度化、标准化、经常化。

(5) 安全生产检查要编制安全检查表，按照安全检查表科学、规范地开展检查活动，检查情况，检测数据要如实记录，检查评价结论要通知被查部门，检查结束后应向上级写出书面报告，落实安全奖惩，做好安全检查总结，并按要求报安全环保部。

(6) 隐患整改应本着“四定、三不推”的原则进行。即：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期限、定负责人、定整改资金。班组能整改的隐患不推给部门，部门能整改的不推给公司。

(7) 对发现的隐患，检查人员要尽快通知隐患所在单位，指出隐患部位，内容及影响，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进行登记，对于重大隐患，检查人员要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及时送达隐患所在部门。

(8) 公司各职能部门、班组是隐患整改工作实施的责任单位，在实施整改中要坚持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四定原则”。

(9) 排除隐患所需费用，可根据项目的内容，分别列入大修、基建、技改和隐患整改费用中解决。

- a.隐患所在单位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后，必须对隐患进行整改，不得拖延；
- b.对当时不能整改的，必须定出计划，在大修期限内限期整改，同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和特殊管理办法，报安全生产副经理批准，实行现场监护。
- c.整改措施实施后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认可。
- d.单位和个人在安全生产巡检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对隐患报告人应给予相应奖励。

三十一 危险源管理制度

为加强危险源管理，强化各类监控措施落实，确保危险源处于可控状态，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公司财产及员工生命安全，制定如下危险源管理制度：

31.1 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危险源的监督管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公司财产及员工生命安全，按照国家安监局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1.本制度所指的危险源指辨识确定的。
- 2.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工作。
- 3.公司应按照国家安监局和上级的有关要求，对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工作应由注册安全评价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主持进行，或者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格的评价机构进行。

4.安全环保部应当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有关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辨识，属于危险源的建立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 (2) 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3) 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 (4) 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 (5) 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5.机电仪车间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在危险源处设置检测、报警装置，保障其稳定运行，并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6.安全环保部应定期对相应危险源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相应危险源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范和实际需求配备齐全的劳动保护用品、抢险器具并定期检查、维护，保证需要时能及时取得和有效使用，由公司财务部监督落实。

8.严格执行公司禁火管理规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和靠近危险源，更不准随意进行动火作业。

9.安全环保部在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会同设备科、机电仪车间等部门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对危险源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测、检验，并做好检测、检验记录。

10.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危险源，相应责任部门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报告安监处。

11.安全环保部应针对各个危险源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每年会同公司各相关部门至少进行一次实战演练或模拟演练，并于演练 10 日前通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2.车间应做好本车间危险源的检测、监控工作，建立巡查台帐，设专人进行记录，定期交安全环保部进行考核。

13.安全环保部当对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按季度将检查情况报送公司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4.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31.2 危险源监控实施办法

为加强危险源管理，确保危险源处于在控、可控状态，有效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公司财产及员工生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1.实施范围

本办法所指确定的危险源

2.实施办法

(1)各危险源所在工段要在严格执行公司设备点检制基础上按照危险源安全检查表的要求每天一次对危险源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车间，车间无法自力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公司协调解决。

(2)车间安全员每周一次、总工程师每月一次对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在工段危险源安全检查表上签字，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下达整改指